

第 MSC.381 (94) 號決議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

《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 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注意到第 A.1049 (27) 號決議通過的《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將於《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本公約”)第 XI-1 章的相關修正案生效時生效，

在其第 94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和分發的《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商船隊總和佔世界商船總噸數不少於 50%的締約國政府通報本組織秘書長反對該修正案；

- 3 提請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書長就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之目的，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本公約締約國政府；
-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

（《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的修正案

附件 A

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

A 部分

單舷側結構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

- 1 第 1.3.3 段由下文替代：

“1.3.3 如以上第 1.3.1 段中所述結構上發現的損壞係孤立的及局部性質的，不影響船舶機構完整性（例如跨甲板板條中的小洞），驗船師在對周圍結構做出評估並提出相關條件或建議及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具體時間限制後可考慮允許適當臨時修理，以恢復水密或風雨密完整性並保留相關法定發證的有效性。”

- 2 5.3.2.3 中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3 液壓臂升降台，如傳統的車載升降台、升降機和可移動台架；”

- 3 在現有 5.4 之後新增 5.5 如下：

“5.5 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

如果呼吸器和/或其他設備用作“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該設

備應適合於被檢驗處所的結構。”

4 現有 5.5 和 5.6 分別重新編號。

5 在目錄中，在索引 5.4 之後新增索引“5.5 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現有索引 5.5 和 5.6 相應重新編號。

6 在重新編號的 5.6.7 中，引述的 5.5.5 和 5.5.6 由 5.6.5 和 5.6.6 替代。

7 在現有 6.1.2 之後新增 6.1.3 如下：

“6.1.3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一旦船舶建造檔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現更改，船東應在船舶整個壽命期間安排對 SCF 的更新。關於 SCF 更新的程序文件應納入安全管理體系”。

8 將 6.3 下的現有文本編號為 6.3.1，並在原 6.3 的末尾新增 6.3.2 如下：

“6.3.2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船上應備有船舶建造檔案（SCF），檔案中僅需包括船上應保留的條目”。

9 將 6.4 下的現有文本編號為 6.4.1，並在原 6.4 的末尾新增 6.4.2 和 6.4.3 如下：

“6.4.2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一旦船舶建造檔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現更改，在檢驗完成後，驗船師應核實船舶建造檔案業經更新。

6.4.3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在

檢驗完成後，驗船師應核實船體結構建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增加和/或換新均記錄在船舶建造檔案的材料清單中。”

附件 7 狀況評估報告

10 船舶概況改為：

“船舶概況

船名：主管機關/經認可組織標識號：

原主管機關/經認可組織標識號：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附件 14 厚度測量程序要求

11 第 1 節改為：

“1 總則

船體結構檢驗中所要求的厚度測量，如並非由經認可組織代主管機關進行，應由經認可組織驗船師予以見證。驗船師的到場應予以記錄。這也適用於航行期間進行的厚度測量。”

B 部分

雙舷側結構散貨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

12 第 1.3.3 段由下文替代：

“1.3.3 如以上第 1.3.1 段中所述結構上發現的損壞係孤立的及局部性質的，不影響船舶機構完整性（例如跨甲板板條中的

小洞)，驗船師在對周圍結構做出評估並提出相關條件或建議及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具體時間限制後可考慮允許適當臨時修理，以恢復水密或風雨密完整性並保留相關法定發證的有效性。”

- 13 5.3.2.3 中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3 液壓臂升降台，如傳統的車載升降台、升降機和可移動台架；”

- 14 在現有 5.4 之後新增 5.5 如下：

“5.5 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

如果呼吸器和/或其他設備用作“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該設備應適合於被檢驗處所的結構。”

- 15 現有 5.5 和 5.6 分別重新編號。

- 16 在目錄中，在索引 5.4 後新增索引“5.5 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現有索引 5.5 和 5.6 相應重新編號。

- 17 在重新編號的 5.6.7 中，引述的 5.5.5 和 5.5.6 由 5.6.5 和 5.6.6 替代。

- 18 在現有 6.1.2 之後新增 6.1.3 如下：

“6.1.3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一旦船舶建造檔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現更改，船東應在船舶整個壽命期間安排對 SCF 的更新。關於 SCF 更新的程序文件應納入安全管理體系。”

- 19 將 6.3 下的現有文本編號為 6.3.1，並在原 6.3 的末尾新增 6.3.2

如下：

“6.3.2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船上應備有船舶建造檔案（SCF），檔案中僅需包括船上應保留的條目”。

20 將 6.4 下的現有文本編號為 6.4.1，並在原 6.4 的末尾新增 6.4.2 和 6.4.3 如下：

“6.4.2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一旦船舶建造檔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現更改，在檢驗完成後，驗船師應核實船舶建造檔案業經更新。

6.4.3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在檢驗完成後，驗船師應核實船體結構建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增加和/或換新均記錄在船舶建造檔案的材料清單中。”

附件 7 狀況評估報告

21 船舶概況改為：

“船舶概況

船名：主管機關/經認可組織標識號：

原主管機關/經認可組織標識號：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附件 12 厚度測量程序要求

22 第 1 節改為：

“1 總則

船體結構檢驗中所要求的厚度測量，如並非由經認可組織代主管機關進行，應由經認可組織驗船師予以見證。驗船師的到場應予以記錄。這也適用於航行期間進行的厚度測量。”

附件 B

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

A 部分

雙殼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

23 第 1.3.3 段由下文替代：

“1.3.3 如以上第 1.3.1 段中所述結構上發現的損壞係孤立的及局部性質的，不影響船舶機構完整性（例如跨甲板板條中的小洞），驗船師在對周圍結構做出評估並提出相關條件或建議及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具體時間限制後可考慮允許適當臨時修理，以恢復水密或風雨密完整性並保留相關法定發證的有效性。”

24 2.6.1 中的文本由下列新文本替代：

“2.6.1 在換證檢驗時壓載艙壓力試驗的最低要求見 2.6.3 和附則 3。

在換證檢驗時液貨艙試驗的最低要求見 2.6.4 和附則 3。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驗船師可接受船上的船員在船長指導下進行液貨艙試驗：

- .1 在進行試驗前，船東已提交液艙試驗程序並經主管機關或被認可組織評審；
- .2 無影響液艙結構完整性的泄漏、變形或顯著腐蝕記錄；
- .3 已在全面或近觀檢驗完成之日以前不超過 3 個月的特別檢驗窗口內進行液艙試驗並合格；

.4 試驗合格結果記錄在船舶日誌中；和

.5 在全面和近觀檢驗時，驗船師查明液艙的內外部狀況和相關結構合格。”

25 5.3.2.3 中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3 液壓臂升降台，如傳統的車載升降台、升降機和可移動台架；”

26 在現有 5.4 之後新增 5.5 如下：

“5.5 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

如果呼吸器和/或其他設備用作“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該設備應適合於被檢驗處所的結構。”

27 現有 5.5 和 5.6 分別重新編號。

28 在目錄中，在索引 5.4 後新增索引“5.5 救助和緊急響應設備”，現有索引 5.5 和 5.6 相應重新編號。

29 在重新編號的 5.6.7 中，引述的 5.5.5 和 5.5.6 由 5.6.5 和 5.6.6 替代。

30 在現有 6.1.2 之後新增 6.1.3 如下：

“6.1.3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一旦船舶建造檔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現更改，船東應在船舶整個壽命期間安排對 SCF 的更新。關於 SCF 更新的程序文件應納入安全管理體系”。

31 將 6.3 下的現有文本編號為 6.3.1，並在原 6.3 的末尾新增 6.3.2

如下：

“6.3.2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船上應備有船舶建造檔案（SCF），檔案中僅需包括船上應保留的條目”。

32 將 6.4 下的現有文本編號為 6.4.1，並在原 6.4 的末尾新增 6.4.2 和 6.4.3 如下：

“6.4.2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一旦船舶建造檔案（SCF）中包含的文件出現更改，在檢驗完成後，驗船師應核實船舶建造檔案業經更新。

6.4.3 對於受《安全公約》第 II-1/3-10 條約束的散貨船，在檢驗完成後，驗船師應核實船體結構建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增加和/或換新均記錄在船舶建造檔案的材料清單中。”

附件 9 狀況評估報告

33 船舶概況改為：

“船舶概況

船名：主管機關/經認可組織標識號：

原主管機關/經認可組織標識號：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34 表 2（船體樑的橫剖面模數）註解 3 由以下所列替代：

“3 本節適用於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按附件

12 中 2.2.1.2 段的規定，在對已達到 10 年船齡的船舶進行最近一次 SC 換證檢驗期間，已酌情使用測量、換新或加強的結構件厚度，對船體樑橫剖面模數進行了計算，發現其符合主管機關或經認可組織要求的衡準，且 Z_{act} 不小於附件 12 附錄 2 中規定的 Z_{mc} （見下列註 2 定義），如下表所列。

闡述主管機關或經認可組織要求的營運船舶船體樑最小剖面模數的認可衡準。”

附件 12 油船船體樑總縱強度衡準

35 2.2.1.2 段由下文替代：

“.2 對於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只要實際剖面模數（ Z_{act} ）在任何情況下不小於附錄 2 中規定的最小剖面模數（ Z_{mc} ）的減小極限值，則根據 2.1.2.2 要求計算的船體樑橫剖面實際剖面模數（ Z_{act} ）應符合主管機關或經認可組織要求的營運船舶最小剖面模數（ Z_{mc} ）衡準。”

B 部分

雙殼油船以外的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

36 第 1.3.3 段由下文替代：

“1.3.3 如以上第 1.3.1 段中所述結構上發現的損壞係孤立的及局部性質的，不影響船舶機構完整性（例如跨甲板板條中的小洞），驗船師在對周圍結構做出評估並提出相關條件或建議及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具體時間限制後可考慮允許適當臨時修理，以恢復水密或風雨密完整性並保留相關法定發證的有效性。”

37 2.6.1 中的文本由下列新文本替代：

“2.6.1 在換證檢驗時壓載艙壓力試驗的最低要求見 2.6.3 和附則 3。

在換證檢驗時液貨艙試驗的最低要求見 2.6.4 和附則 3。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驗船師可接受船上的船員在船長指導下進行液貨艙試驗：

- .1 在進行試驗前，船東已提交液艙試驗程序並經主管機關或被認可組織評審；
- .2 無影響液艙結構完整性的泄漏、變形或顯著腐蝕記錄；
- .3 已在全面或近觀檢驗完成之日以前不超過 3 個月的特別檢驗窗口內進行液艙試驗並合格；
- .4 試驗合格結果記錄在船舶日誌中；和
- .5 在全面和近觀檢驗時，驗船師查明液艙的內外部狀況和相關結構合格。”

38 5.3.2.3 中的文本由下文替代：

“.3 液壓臂升降台，如傳統的車載升降台、升降機和可移動台架；”

39 在現有 5.4 之後新增 5.5 如下：

“5.5 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

如果呼吸器和 / 或其他設備用作 “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該設備應適合於被檢驗處所的結構。”

- 40 現有 5.5 和 5.6 分別重新編號。
- 41 在目錄中，在索引 5.4 後新增索引“5.5 救助和應急響應設備”，現有索引 5.5 和 5.6 相應重新編號。
- 42 在重新編號的 5.6.7 中，引述的 5.5.5 和 5.5.6 由 5.6.5 和 5.6.6 替代。

附件 9 狀況評估報告

- 43 船舶概況改為：

“船舶概況

船名：主管機關/經認可組織標識號：

原主管機關/經認可組織標識號：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 44 表 2（船體樑的橫剖面模數）註解 3 由以下所列替代：

“3 本節適用於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按附件 12 中 2.2.1.2 段的規定，在對已達到 10 年船齡的船舶進行最近一次 SC 換證檢驗期間，已酌情使用測量、換新或加強的結構件厚度，對船體樑橫剖面模數進行了計算，發現其符合主管機關或經認可組織要求的衡準，且 Z_{act} 不小於附件 12 附錄 2 中規定的 Z_{mc} （見下列註 2 定義），如下表所列。

闡述主管機關或經認可組織要求的營運船舶船體樑最小剖面模數的認可衡準。”

附件 12 油船船體樑總縱強度衡準

45 2.2.1.2 段由下文替代：

“.2 對於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只要實際剖面模數 (Z_{act}) 在任何情況下不小於附錄 2 中規定的最小剖面模數 (Z_{mc}) 的減小極限值，則根據 2.1.2.2 要求計算的船體樑橫剖面實際剖面模數 (Z_{act}) 應符合主管機關或經認可組織要求的營運船舶最小剖面模數 (Z_{mc}) 衡準。”